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审核，2023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经审核 2023 年上半年提供担保和累计提供担保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和个人提供担保，无违规担保行为，无逾期或涉及诉讼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此页无正文，为《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艳波： _____

梁永明： _____

张晓朋： _____

2023年8月9日